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区麻黄梁片区煤矿膏体充填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服务类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区麻黄梁片区煤矿膏体充填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服务类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176.9324万元，资产总额为2807.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